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B747-11

修正案号: 39-0202

- 一. 标题: 救生滑梯作动器和助推器更换 O 形圈
- 二. 适用范围:

B2446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适航指令 88-18-04
 - 2.OEA 服务通告 2174200-25-012 修订 A(88年6月17日)
 - 3.OEA 服务通告 3092100-25-001 修订 A(88年6月17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保证离翼救生滑梯不因作动器或助推器的渗漏而工作不正常, 对装有两段式3号门救生滑梯的747型机,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8个月 内完成下列工作:

- A. 按适用情况对下列部件根据参考文件B或C第二节更换O形圈, 并进行渗漏检查,或在清洁室内更换O形圈;再按上述文件第三节完成 X射线检查。
 - 1.747型机3号门二段式滑梯开门助推器。
- B. 执行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9月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9月24日

七. 联系人: 张琳

中国民航华北局适航处

5138833-2469